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廊环函〔2023〕137号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北省廊坊市永定河水系连通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河北省廊坊市永定河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廊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27652.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3 万元，本项目起点为凤河廊津界，终点为丰收渠与永定河交界处，全长 48.14km（不含凤河北京段 1.49km），本项目涉及区域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阳区、安次区。本项目通过清淤疏浚廊坊市境内的凤河、八干渠、六干渠、大皮营引渠以及八干渠的改线和扩挖，连通北运河和永定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八干渠改线段 2.9km、渠道扩挖段 4.0km；清淤疏浚河段 14.55km（包含八干渠改线段

2.9km、八干渠渠道扩挖段 4.0km)；新建凤河小甸屯泵站和八干渠堤口泵站 2 座泵站；新建 1 座凤河小甸屯钢坝；拆除重建大皮营引渠北甸闸 1 座，并在八干渠新开渠段终点新设八干渠挡水闸 1 座；新建（重建）过路涵洞共计 16 座。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投资、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将不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洒水抑尘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车辆进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须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标准；河道清淤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恶臭，施工时间选择在枯水期（冬季、春季、秋季），

避免夏季施工，施工过程中定期喷洒除臭剂，临时控水区设置围屏、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清淤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运营期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应急发电时产生少量燃油废气，但由于仅在应急状态下使用，使用频次低，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其中 NO_x、SO₂、

颗粒物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CO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水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基坑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现有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运营期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施工河段两侧和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立一定高度的简易隔声屏等降噪措施处理，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相关标准。运营期场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固废分类储存和处置要求，规范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事故应急对策措施，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区分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廊坊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辖区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管。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分别送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区分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廊坊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3日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